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120230092 号

当事人：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100001337139443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5 楼 D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在上海青浦夏阳街道西庆路 907-T 项目存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 年 陆 月 拾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陆 月 拾贰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整改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

100888001